

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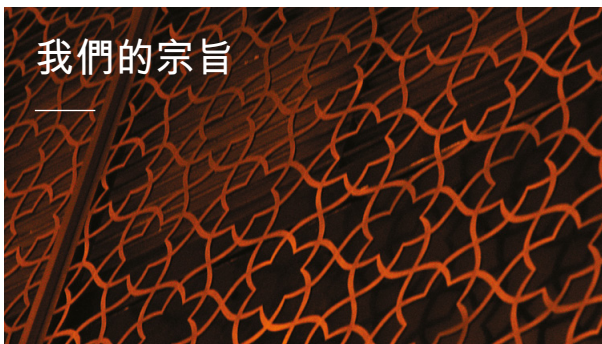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2
1. 引言	4
2. 合規	5
3. 專業道德	6
3.1 利益衝突	7
3.2 內幕交易/職員個人戶口交易	8
3.3 反賄賂及貪污	9
3.4 防止金融罪行	11
4. 申訴/舉報	12
5. 保障集團利益	13
5.1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資產	13
5.2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資料	13
6. 企業傳訊	14
7. 資料私隱	15
8.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騷擾	16

前言

香港交易所一直秉持我們的宗旨、願景和價值觀，並按此而行，以身作則投入社會，凡事以公眾利益為先，並充分反映我們着力推動的各種價值。

我們的宗旨



我們的宗旨反映了我們作為企業在社會的價值。

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說明了我們的抱負和目標。
建設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是香港交易所上下的信念和守則，為我們個人以至公司的行為操守提供指引。

恪守誠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團隊合作及積極進取。

我們的價值觀

「恪守誠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團隊合作」及「積極進取」為我們操守準則的基礎要素，當中反映了我們注重的業務營運操守，以及以個人或機構身份與其他持份者互動時着力奉行的操守準則。

操守準則載列了我們的個人責任，是我們的企業價值與日常業務政策和做法之間的聯繫。我們也期望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的外界夥伴都能採納相同或可比的標準。

在實現願景「建設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的過程中，我們會時刻恪守香港交易所的操守準則，也要求所有員工對我們的價值觀身體力行：這與我們着力追求的其他承擔同等重要，包括：對所有員工公平公正、一視同仁，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維護證券市場穩定；以及對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恪守誠信

恪守誠信 持正操作

我們任何時候均堅決持正操作，言行一致，並確保所有行為和活動均公平公正。我們會着重長遠發展，着力在信任和透明的基礎上，建立堅固持久的合作關係。

多元包容

多元包容 集思廣益

我們重視市場、工作環境和社區的多樣性。我們尊重所有持份者，並鼓勵和包容各種不同的想法、經驗和背景。我們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包容是社會繁榮昌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我們着力建立開放、活力充盈的環境，力求旗下業務不斷創新、同事人人盡展所長。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 力臻完美

我們熱切追求非凡成就，打破尋常。我們力臻完美，務要達到國際最佳水平。我們會表揚成果，但同時虛懷若谷，務求達至精益求精。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眾志成城

我們善用團隊中每個人的力量，力求共同實現成就。我們通力合作，相互問責。外部持份者都視我們為合作夥伴，我們希望時刻向外展示我們對團隊合作精神的信念。

積極進取

積極進取 以身作則

我們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包括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社區及員工，建立互信關係。香港交易所和我們員工上下都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因此任何時候均加強聯繫、建立信任並且了解我們所身處環境。我們知道，只要攜手並肩，一定可以實現集團的宗旨——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1. 引言

香港交易所相信「恪守誠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團隊合作」及「積極進取」五大價值是集團營運及推進業務和市場發展的關鍵。



我們集團的價值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定責任息息相關。根據該條例，香港交易所在履行職責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若然公眾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必須確保優先照顧公眾利益，同時亦須審慎管理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規定所有員工均須遵從本操守準則所述的價值，任何時候代表公司行事均須達到最高的專業、道德及誠信水平。持份者的信任是我們長期發展及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而我們業務的性質亦需要我們保持良好聲譽，在所有營運事務中公開公正地行事，並視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股東、董事及員工)為重要的合作夥伴。我們亦須向其他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市場參與者、企業及投資大眾)負責，凡事均以公眾利益為先。

我們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核心價值編制出本操守準則，列出員工的法律責任以及其須達到的道德及行為標準。本操守準則亦旨在協助及引導所有香港交易所員工了解及遵守其責任，以及若然在工作、互動及履行責任期間出現難以作出決定情況時，該如何應對。本操守準則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而旨在列出相關原則及規則，以確保員工(在個人判斷的協助下)絕對尊重並應用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信賴所有員工都會充分實踐有關價值及原則，協助我們對社會、持份者及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操守準則適用於集團旗下所有辦公室(當地法律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除外)的所有香港交易所員工(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擁有控制股權的合資公司)。

就本操守準則而言，「員工」指為或代表香港交易所工作的所有僱員(包括長期僱員及合約僱員)、承包商、顧問、臨時工、借調人員、實習生及為或代表香港交易所工作的其他人員。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並須遵守其委任條款中所載的額外特定規定。

2. 合規

本操守準則有如香港交易所的行動指南，為公司各級的決策提供指引。因此，除非地方法例或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內部所有政策及程序均須符合本操守準則。

所有香港交易所員工均應遵守本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及其他當時生效而適用的香港交易所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政策及每個實體或部門的任何其他政策、程序及/或規則），儘管本操守準則及有關政策並不構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本操守準則及其他適用政策的權利。

任何違反本操守準則的任何規定的員工可能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如適用））。



3. 專業道德

所有員工工作時應表現投入、熱心及專業，包括：

- 盡力以其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審慎及努力地完成及履行其工作及責任，以符合公司的時間、質素及效率標準；
- 忠實參與符合本身責任及權力且不損害香港交易所商業利益、聲譽或地位的活動；
- 為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謹慎地使用時間、物資、器材及辦公室設備作合法的業務用途(員工可以偶然使用香港交易所的通訊系統作個人用途，前提是有關用途並不違反香港交易所所有關資訊安全的政策)；
- 其行為於所有時候均應恰當及符合道德，並應以明禮誠信行事，維持香港交易所作為備受肯定和信賴的高效、專業優質機構的聲譽；
- 公平有禮地對待同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所有其他持份者；
- 與同事及團隊合作，以符合香港交易所整體利益；
- 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創造價值，同時與客戶合作同行；
- 避免利益衝突(實際、潛在或表面)、濫用權力或任何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的商業利益或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破壞香港交易所或市場聲譽的行為；及
- 遵守所有當前適用的香港交易所政策、程序及規則，以及香港交易所業務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以上各項並非具體規範員工的行事工作，而是提供了核心操守指引框架。相關議題的進一步資料及特定指引載於下文以及香港交易所人力資源手冊及相關香港交易所政策。

3.1 利益衝突

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利益衝突事宜均審慎處理。所有員工均應盡量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實際、潛在或表面)的情況。若無法避免有關情況，員工須盡快披露所有造成衝突的相關利益及/或關係，並盡快採取行動緩解。

利益衝突可在許多不同情況下產生。廣義而言，任何為另一人士的利益履行負責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可能會受其利益或其本身的關聯(不論是與個人、業務還是僱用有關)影響到其行動，即構成利益衝突。「關聯」的例子包括與其家人、親屬、朋友、其所屬會社和協會以及任何其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士之間的關係或聯繫。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就僅於該條例項下涵蓋的事項而言，香港交易所被視為公共機構，其員工則被視為公職人員。我們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處理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否則可能構成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為管理及減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集團員工須：

- 避免可能會影響其誠信並損害香港交易所利益及聲譽的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及
- 申報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及(若香港交易所所有此要求)不參與和員工本身可能有利益的事項的考量或決策又或退出有關與香港交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考量或決策。

員工凡違反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最高處分即時解僱(如適用))，及交由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執法機關(如適用)處理。

有關處理/緩解利益衝突的詳細強制披露規定及步驟，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



3.2 內幕交易/職員個人戶口交易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提供了用於管理個人交易活動的全面框架，包括規定凡進行有關政策所涵蓋的投資的交易均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並須作出首次及年度申報以確認經紀賬戶的資料。

有關個人交易框架的主要原則詳情如下：

-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須優先處理香港交易所的工作，不得專注處理本身財務或投資事宜。
- 員工不得頻繁買賣或進行習慣性的交易，亦不得利用衍生產品交易規避30天持有期的規定。
- 員工若與另一人士均持有與某項由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涵蓋的投資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該員工便不得慫恿、建議或促使該名人士參與該項投資。
- 嚴格禁止透過代名人公司或另一人士進行交易以規避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員工不得參與操控股市、虛假交易或價格操縱。
- 若交易可能會招致無法輕易以隨時可以動用的資金償還又或其財務資源不足應付的債務，員工便不得進行該項交易。

持有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香港交易所員工不應(a)買賣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產品；或(b)建議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上市證券或衍生產品(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會買賣有關上市證券或衍生產品)。違反此規定可能會構成內幕交易，而根據香港交易所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內幕交易屬嚴重罪行。有關員工可能面臨個人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禁止從事金融服務業。

有關職員個人戶口交易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3.3 反賄賂及貪污

香港交易所奉行持正、專業、公平、誠實及開放的文化，因此絕不容許賄賂/貪污。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不會有任何人(不論公營或私營界別)就任何目的而收受或提供賄賂、回扣或類似的禮物、款項或好處。我們大力鼓勵員工遵守高水平的專業及道德操守，任何時候均以香港交易所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確保香港交易所的聲譽不會受損。所有香港交易所員工均應熟習及遵守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

所有員工(不論是以其個人身份還是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事)嚴禁：

向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給以任何賄賂、回扣、疏通費或好處，以為香港交易所、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換取業務生意、好處或其他利益；

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徵求、接受或收取任何賄賂、回扣、疏通費或好處，作為提供任何業務、好處或利益的報酬；

使用非法或不當的方法(包括賄賂、人情、勒索、金錢、利誘、秘密回扣、貸款及其他好處)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以中介人身份代第三方徵求、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

香港交易所員工嚴禁提供報酬予任何人士：

- 作出違反其法定責任的行為；
- 給予任何不當或不正常的好處；或
- 不當或非正規地使用其影響力影響某項行為或決定。

員工若得知或懷疑任何活動可能涉及以任何方式與香港交易所有關的賄賂或貪污(包括由任何香港交易所員工或代表或任何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有關的人士作出的賄賂或貪污)，必須盡快按集團舉報政策作出申報或披露。



此外，所有員工均應遵守香港交易所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有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違反適用的反賄賂及貪污法律、規則及規例可招致民事、刑事及/或監管處罰，包括罰款、交回利潤及監禁。實質或表面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會使香港交易所的聲譽嚴重受損。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就僅於該條例所涵蓋的事項而言，香港交易所被視為公共機構，其員工則被視為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普通法系罪行將刑事法的範圍延伸至不同類型的公職人員履行職責時的失當行為(而不限於賄賂)，因此職責上有失當行為的員工可能會觸犯該普通法系罪行。

員工凡違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或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如適用)交由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執法機構處理。

詳情請參閱**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3.4 防止金融罪行

香港交易所所有法律責任防範及偵察任何人意圖透過公司旗下業務或實體轉移非法資金和用於資助恐怖活動的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其員工嚴禁以任何方式參與洗錢行為(即隱瞞非法獲得的款項來源，使其看似來自合法來源)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即直接或間接籌集或持有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進行被定義為恐怖主義行為的活動)。香港交易所及其員工若有以下行為，一般均屬觸犯刑事罪行：

- 協助他人觸犯洗錢或恐怖主義罪行；
- 未有按規定舉報洗錢或恐怖主義罪行；或
- 向涉嫌洗錢者或恐怖分子「通風報訊」或告密，使其知道自己的活動已被監視或舉報。

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員工均有個人責任向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舉報懷疑牽涉洗錢或恐怖主義罪行的交易。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4. 申訴/舉報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本操守準則、香港交易所政策或程序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行為或活動。



無論員工是根據申訴政策透過申訴程序提出疑慮，還是按集團舉報政策所述程序作出舉報，香港交易所定當以專業態度嚴肅處理並認真調查每一宗舉報事項，確保處理過程嚴格保密，細節只向相關人士透露，以保護相關員工免受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申訴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騷擾、性騷擾、欺凌及歧視、健康及安全問題、不公平待遇或剝削福利或其他權利，以及有關管理、內部監控或財務匯報的涉嫌不當行為；但不包括(i)與工作或工作場所無關的事件；(ii)有關薪酬或表現評估的投訴，此類投訴應向直屬管理人員或人力資源科提出及由其處理；或(iii)構成對紀律處分提出上訴的投訴。

集團舉報政策為同事提供一個獨立的舉報渠道，用以舉報非法活動、不當或不良行為以及操守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ii)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上的失當、不當或欺詐行為；及(iii)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所指的賄賂或貪污行為。

外部人士如擬對上述事宜提出舉報，可透過[電子舉報渠道](#)或電郵至whistleblowing@hkex.com.hk或郵寄至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向集團首席合規總監提出。此外，香港交易所設有多個由其相關職能部門管理的投訴及意見反映渠道，同樣可供外部人士使用，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透過上述其他渠道收到的投訴或意見，如涉及任何上述事件，均會按集團舉報政策處理。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申訴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

5. 保障集團利益

香港交易所作為領先的國際交易所集團，除旗下業務及市場運作重要的數據及信息系統外，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同樣需要保護。對這些分屬交易所業務核心關鍵的環節，我們時刻致力確保集團有充足和適當的保障，也積極鼓勵所有香港交易所員工和持份者廉正自持、追求卓越，維護集團利益。

5.1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資產

在尋求建立香港交易所的長遠價值、確保成功發展的進程中，香港交易所期望所有員工均要：

- 保護香港交易所的資產，包括實物、技術、知識產權及金融資產；聲譽、品牌及業務關係；
- 避免為任何其他人士的益處而誤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及資源(不論是自願或純粹疏忽)；及
- 時刻顧全香港交易所的長遠成功而非短期利益，保障社群健康發展以及社會和廣大公眾的利益。

5.2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資料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護其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員工及成員免受非法或損害行為侵害。我們依靠香港交易所全體員工共同履行合約責任，保護其於受僱/受聘期間可取閱的任何機密、專有或敏感資料：

- 員工未經其香港交易所科部主管批准，不得在受僱/聘用期間或離職後向傳媒或香港交易所內部或外部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惟在適當履行職責過程中向有必要得知有關資料的同事作出披露除外。
- 員工如需要查閱其他科部的機密檔案及紀錄，必須事先取得相關科部主管(如其休假，則其指定人員)的書面批准。
- 員工如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有關上市公司或參與者業務又或香港交易所的經營或事務的任何機密資料，不得將之用作個人用途，或用以使其自己或他人獲益。
- 員工必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4分部的內幕交易條文，有關條文禁止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為此，香港交易所期望所有員工按照集團可接受的信息及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政策及集團信息安全政策的規定，謹守最高的保密及資訊安全標準，以時刻確保有關香港交易所及其持份者的所有機密資料得到充分保障以及相關機密資料(包括電子數據)的使用、存取、儲存、披露、轉移及刪除均穩妥適當。任何員工如未能遵守上述政策及規定，可能為香港交易所帶來各種風險，包括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系統中斷及人員安全風險，從而或會引起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法律及監管責任及個人損害。

6. 企業傳訊

為保護並提升香港交易所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聲譽，香港交易所員工必須按照嚴格的指引來處理傳訊事宜，包括與傳媒的接觸聯繫、新聞稿、講詞、出席會議、社交媒體互動，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品牌資產(包括標誌、視覺工具及專有推廣材料)的運用。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傳訊活動必須經周詳考慮後以專業及一致的方式進行。傳訊資料必須適時、資料準確妥當，並符合香港交易所的監管責任及其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責任。因此，每一位員工任何時候處理傳訊事宜時均必須小心謹慎，特別是對外溝通及(不論透過傳媒還是以其他方式)向市場、投資者及投資大眾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業務、公司、產品及服務時，更不容有失。任何會或合理地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及其業務或員工聲譽受損的行為，均要極力避免。

此外，我們建議員工在使用社交媒體時保持專業及謹慎，並注意即使沒有表明職員身份又或提及與香港交易所有關，其在網上的言論也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員工應避免在個人社交平台上發表種族或性別歧視或其他具歧視性的意見或資料又或有關不法事宜的內容。我們期望員工慎加考量才決定是否上載涉及政治觀點的內容，且無論如何不得發布煽動性或誹謗性內容。員工不得在社交媒體(包括聊天室、社交網絡、公告欄或論壇)討論與香港交易所有關的任何敏感或機密資料，也不得於公開網上平台談論香港交易所及其客戶的業務，報告公開活動、轉貼香港交易所的消息或分享非私人或非機密性質的重大發展或個人事業發展等除外。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集團企業傳訊政策](#)。

7. 資料私隱

香港交易所及其員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按照經營地司法權區的適用資料保護及私隱法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

員工任職香港交易所期間，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以下資料保護原則：

- 收集的個人資料須用於與香港交易所業務或實體的職能或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
- 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方式處理。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須符合需要、恰到好處，但要適可而止。
- 須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目的。
-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準確，若有需要須更新資料的內容。
- 在可行情況下，在達成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應將相關資料刪除。
- 除非資料當事人已另再事先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最初收集的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或適用法律所允許或規定的其他用途。
-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丟失、損毀、損壞或刪除。
- 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應符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下的個人權利，包括任何人取閱、修改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 除非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否則不得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地區。

詳情請參閱[集團私隱政策](#)。

8.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騷擾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故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平等工作機會，不容許任何員工因其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種族出身、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我們在作出任何僱傭相關決策時(如招聘、晉升、調職、培訓、解僱以及僱用條款)也遵守所有適用的平等機會法例及良好管理常規。

每位香港交易所員工均須明白其有責任及有需要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不存在任何歧視、騷擾或傷害，人人互相尊重。

如有任何歧視、中傷或不公平對待他人的行為，香港交易所一概視之為嚴重不當行為，或會對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人力資源手冊內的平等機會及反歧視/騷擾政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